

30-40
自由・民主・本土・臺灣

看臺灣戒嚴時期的政論雜誌

彭琳淞 ◎ 文字工作者

壹、前言

1949年5月20日起，全臺戒嚴。戒嚴體制下，「黨禁」限制了人民的結社自由，「報禁」箝制人民的言論自由，而「選舉」與「辦雜誌」卻意外成了此嚴密控制體制的二處縫隙，也成為臺灣民主運動發展的二處出口。其中，「辦雜誌（指政論雜誌）」便在臺灣民主運動中發揮了「結社」與「運動」的角色功能。1987年7月15日，長達38年的臺灣戒嚴終告解除，臺灣民主運動也進入新的階段。

戰後「中華民國在臺灣」，此國家型態為學者所稱的「遷佔者政權」。因此，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的發展，除追求自由與民主外，也具政權本土化的意義。換言之，臺灣民主運動有下列兩面向的意涵。

首先，就是爭取各項自由權與參政權，也就是「自由化／民主化」的議題設定，包括解嚴、開放黨禁與報禁、臺獨除罪化、省市長民選與公民投票；其次，就是「中華民國」政權在臺灣之正當化問題，也就是「本土化／臺灣化」的議題設定，包括國會全面改選、總統直選、公民投票（自決）、一邊一國等。其中，國會全面改選與公民投票，同時有這兩面向的意涵。

本文嘗試由上述「自由化／民主化」與「本土化／臺灣化」兩面向，回顧戒嚴時期政論雜誌在臺灣民主運動議題設定上的呈現。為了便於討論政論雜誌的議題設定呈現，在參酌相關研究及臺灣民主運動之發展後，選定1950年代的《自由中國》、1970年代的《大學雜誌》、美麗島事件前之黨外雜誌及美麗島事件後黨外雜誌，做為本文「政論雜誌」的討論中心。

貳、一九五〇年代的《自由中國》

1949年國共內戰消長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居海峽兩岸，撤退來臺的蔣介石政權面臨美國不支持的危機，而一些隨國民政府來臺、反共的知識份子，則期望在蔣治理下的臺灣，以宣揚民主理念對抗共產極權，進而建立真正的自由中國。就在這樣國際與國內局勢背景下，《自由中國》於1949年創刊，胡適、雷震等自由派知識份子取得論政發揮空間，蔣介石則藉他們的自由民主形象，爭取美國的支援與好感。

《自由中國》於1949年11月20日創刊，至1960年9月1日發行最後一期，共發行260期（共23卷5期）。這11年間，宣揚民主自由理念、批判黨化教育、追求言論自由、主張軍隊國



家化、司法獨立等，是《自由中國》立場一貫的主張；惟論政長達 11 年，理念於政治現實中的落實，難免有些許調整。

《自由中國》與國民黨的關係，這 11 年間也從交融、磨擦、緊張、破裂到對抗。這種轉變，一方面基於《自由中國》知識份子對自由民主理念的堅持，與蔣介石在臺建立強人威權體制的必然衝突；一方面則是蔣介石在國際冷戰格局下獲得美國對臺支持，加上他在臺統治逐漸鞏固，致使他對《自由中國》之「形象需求」降低。於是，《自由中國》也由「擁蔣反共」走向「反蔣反共」。

1960 年 9 月 4 日，國民黨決定對雷震積極投入籌組「中國民主黨」採取動作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叛亂拘捕雷震等人，《自由中國》亦遭停刊。

一、自由化 / 民主化

《自由中國》對依戒嚴體制而實施的軍法審判有諸多指責，且不滿蔣介石與國民黨以「非常時期」為由來加強其統治，但沒有對「非常時期」狀態加以認定探討，因而對「戒嚴」未置一詞，這或許正因《自由中國》持反共立場，致使其接受了當時的「戒嚴」狀態。

然而，「解嚴 / 開放黨禁 / 開放報禁」是一組相關議題，《自由中國》雖未提出「解嚴」主張，但對政治結社的「組黨」與新聞自由的「報禁」，11 年間縱使訴求有所調整，理念堅持卻始終一致。

開放報禁

1954 年 7 月間，文化界人士發起文化清潔運動，宣稱要「掃除赤色、黑色、黃色三害」，《自由中國》社論〈對文化界清潔運動的兩項意見〉，在回應批判時提到了報禁問題：「為什麼新辦雜誌毫無困難，新辦報紙，橫遭禁止？……如果主管官署竟拒絕人民辦報，不僅違法，簡直違憲。……但幾年來，我們還從未聽到這種違法違憲的行為獲得糾正。」

1955 年 3 月 4 日，立法委員成舍我於立法院質詢「人權保障與言論自由」，直指報禁「法源」竟是在當時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：「為計畫供應出版品所需之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，應基於節約原則調節轄區內新聞紙雜誌之數量。」

1957 《自由中國》在年〈今日的問題〉系列社論中，談及新聞自由時，也批判報禁是「違法」、「違憲」。

開放黨禁

反對黨，是《自由中國》最重要的論述議題，但對反對黨的角色、組成與運作的思考，有多次轉折，也正反映《自由中國》對論政角色的調整。《自由中國》的反對黨論述，可區分為三個階段。

第一階段，在創刊時曾希望由中國來臺的民主自由人士出面，組成一個由胡適領導且「不反對國民黨」，甚至是擁護蔣介石的政黨。

第二階段，約略在 1955 年下半年左右。這時，《自由中國》與國民黨關係已轉趨緊張，「匪諜案」已成為國民黨打擊異己的手段；雷震體認到未來政黨政治的重要，便積極奔走，期促成青年黨與民社黨合作。這個時候，雷震心中的反對黨，還是以結合來自中國大陸人士為主體的民、青兩黨及其他民主人士。

第三階段，1957 年起臺灣本土政治人物在地方選舉上逐漸集結，讓《自由中國》開始將反對黨與選舉關聯起來，並將無黨無派（即台灣本土政治人物）納入思考。隨後，雷震與《自由中國》也積極投入，而有後來「中國民主黨」組黨運動。

雷震在 1960 年 5 月 16 日〈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〉一文的想法，可視為《自由中國》對黨禁及組黨行動的一個結論。

國會改選

或許受限於「大中國」及「反共」的政治思維，《自由中國》長達 11 年的政論中，沒有一篇以「中央民意代表改選」為主題的文章。但在有關立法院討論中，曾提及中央民意代表的「代表性問題」，並提出「離鄉投票」的處理方案。

「離鄉投票」就是投票人雖離開原選區，仍得以通訊方式參加原區選舉。該文指出，美國於二次大戰時期，各邦在外作戰官兵多享此種權利，且中華民國第一次行憲時立委選舉，若干選區亦採用此方法；而中華民國身份證上均註有籍貫，正是全國性「分區選舉」的可行依據。

在〈五論反對黨〉一文中，也提到「普選」時這些中央民意代表是由「海外僑胞」、「在臺大陸同胞」及「臺灣同胞」所產生，所以依然具有「全國性」的意義。該文建議，國大代表 400 席，其中臺灣同胞選出 100 席，60 席選自海外僑胞，240 席由留臺大陸同胞選出（依 47 省市及蒙古等特別區域分配）；至於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，35% 選自臺灣籍，5% 為海外推選，另 60% 由在臺大陸籍依各省人數比例選出（每省至少 2 席，至多不超過 5 席）。

省長民選

面對中央民意機構未能依法改選的事實，《自由中國》在〈今日的問題（九）：我們的地方政制〉中，即指出「地方自治」的重要性，認為由地方推行民主應可「通暢無阻」，並提出「省長民選」訴求。後來更在社論中直接以「省長民選」為討論主題。

公投

彰顯國民主權的公民投票，包括了「政策公投」與「國家主權（與定位）公投」；《自由中國》在 1951 年即出現「政策公投」主張。雖然，該文不是以社論形式出現，且《自由中國》後來也未在此議題上有進一步討論（可能因政局發展未出現可供討論的機會），惟這項主張在今日看來有其特殊意義。

二、本土化 / 臺灣化



雖然「反共」及「統一」是當時《自由中國》的政治價值取向，中央體制與國家政經局勢一直是其關懷焦點，但我們依然發現其政論立場，在「本土化／臺灣化」意涵上的重要軌跡。

1957年下半年《自由中國》在重新思索「反攻大陸問題」並有「短期反攻不可能」的認識，這影響了其後來「落實自由民主於臺灣」的主張，當時〈今日的問題〉系列社論，便是在這種思考後的必然產物。

國會改選

《自由中國》的「國會改選」，中央民代選自「自由地區」臺灣，蘊含著「本土化」意義；但其「離鄉投票」的「省籍分配名額」的思考，或是「海外僑胞」選出的主張，皆標示「大中國」的法統思維，因而又侷限其在此面向上的意涵。

兩個中國？

值得重視的是，《自由中國》在被停刊前，出現了「兩個中國」的文章。一篇〈重行考慮中國問題〉（*The China Problem Reconsidered*），是《自由中國》主動請人翻譯介紹來自美國眾議員Chester Bowles的文章。該文有別於《自由中國》過去對國際上「兩個中國」主張的批判，《自由中國》是否已開始往「兩個中國」調整？令人好奇。但刊出不久，雷震被捕，《自由中國》亦被停刊。

1971年10月25日，蔣介石政權被「逐出」聯合國，當時坐滿十年牢獄的雷震（1970年9月4日出獄）面對此變局，於1972年1月在給蔣介石的〈救亡圖存獻議〉中，提出十項政治興革方案，首項就是「從速宣布成立『中華臺灣民主國』，以求自保自全，並安撫臺灣人，開創一個新局面。」

於是，雷震於1960年刊出〈重行考慮中國問題〉一文後留給外界的好奇，在1972年〈救亡圖存獻議〉終於給了答案。如果，當年雷震未被捕，《自由中國》在臺灣民主運動議題的設定，將不只在「自由化／民主化」面向上扮演發展源頭的角色，在「本土化／台灣化」面向上，也將具領航地位。

叁、一九七〇年代的《大學雜誌》

1960年9月，雷震入獄、《自由中國》遭停刊，組黨運動被打壓，二二八事件後才剛要起步的臺灣民主運動再度遭挫，政論雜誌在民主運動的角色，也退居邊緣，直到1970年代。

此時，由於臺灣國際外交頻遭挫敗（釣魚臺事件及聯合國席次不保），加上蔣經國接棒態勢明顯，於是，戰後臺灣的新生代對時政的關心，結合了蔣經國新人新作爲之需，便出現一股青年問政熱潮，其舞臺基地就在《大學雜誌》。

《大學雜誌》創刊於1968年1月，內容原以文化、思想與藝術爲焦點。1970年下半年，就在上述背景下進行改組，朝書生論政方向發展；改組過程，國民黨扮演「催化」角色，蔣經國之於《大學雜誌》，頗有當年《自由中國》創刊時蔣介石的角色意義。本文所討論的《大學

雜誌》，範圍即鎖定在 1971 年 1 月改組後至 1972 年 12 月（第 37 期至第 60 期）這段青年問政熱潮。大體而言，這二年的《大學雜誌》內容集中在「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」、「農、工、窮人的社會福利」、「人才引用的新陳代謝」、「青年與政治」及「基本人權」等。

一、自由化 / 民主化

《大學雜誌》最大的成就在於挑戰國民黨的「法統說」，並集中力量於「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」問題上。1971 年 10 月《大學雜誌》開始相關的討論，而陳少廷〈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〉一文，將此議題帶進臺大校園，於是臺大校園內掀起一片「全面改選」的呼聲，第 49 期《大學雜誌》並轉載了洪三雄的〈支持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之我見〉。

二、本土化 / 臺灣化

《大學雜誌》將視野鎖定在「臺灣」，創造了一個關懷臺灣本土的氛圍，而具體政治議題，依舊圍繞在「國會改選」上。《大學雜誌》全面改選中央民代主張，同樣主張國會應完全產生於「自由地區」臺灣（另有人主張增加海外僑選），但具體產生方式並未討論。究竟，沒有討論是因自始即反對「省籍分配名額」（《自由中國》的主張）與「設置大陸代表」（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前國民黨內部的討論）？還是，忽略未討論？換言之，《大學雜誌》在就國會改選議題上，其「本土化 / 臺灣化」的意涵亦發展不完備。

肆、美麗島事件前之黨外雜誌

在 1970 年初期，國民黨因應國際外交情勢的衝擊時，也開始以中央民代「增補選」方式來消解國會「代表性」的爭議，臺灣的選舉，除原先的地方選舉，加入了中央層級，新一代的本土政治人物也漸嶄露頭角。這股力量，在當時黨禁、報禁環境下，開始與「辦雜誌」結合，進而也帶動 1970 年代中期以後的「黨外運動」。

「選舉」與「辦雜誌」並進，相互支援，選舉期間的「民主假期」，不論是活動與話題，皆成為雜誌最佳素材，透過雜誌也同步進行理念推展與組織動員；而非選舉期間，雜誌則保有一定的言論園地，延續黨外能量之蓄積。

1979 年底美麗島事件前，重要的黨外雜誌有《臺灣政論》、《夏潮》、《這一代》、《八十年代》與《美麗島》等。雜誌言論尺度常因選舉而升高，言論壓制手段隨之趨強，黨外雜誌因此頻遭查扣、查禁或「停刊」處分。1979 年 8 月《美麗島》創刊後，即以雜誌為基地，進行黨外人士的大串聯，積極投入群眾集會演說，也昇高了國民黨與黨外的緊張對峙。12 月 10 日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，國民黨進行大逮捕，黨外勢力重挫，黨外雜誌相繼遭停刊。

一、自由化 / 民主化

直攻戒嚴、黨禁，挑戰「法統」，要求國會全面改選，甚至政黨輪替，幾乎是 1975 年後所有黨外雜誌共同的訴求與論述重點。



1978年增額立委與國代選舉時，黨外人士助選團曾提出了「十二大政治建設」，內容包括解嚴、開放黨禁、報禁、中央民代全面改選、省市長民選、軍隊國家化、言論自由、特赦政治犯、人權、全民醫療及失業保險等，涵蓋政治、經濟與社會人權，也是黨外政團首次提出共同的政見，當時的《這一代》即有完整刊載。不再像《大學雜誌》只聚焦於「國會全面改選」上，這些訴求重新擴展臺灣民主運動應有的改革議題。

開放黨禁

1979年9月25日立委費希平、黃信介與康寧祥聯合向行政院質詢，要求開放黨禁，當時國內媒體焦點全在行政院長孫運璿「凡與三民主義不同意識型態的政黨，自非當前國策所允許。」的答詢上，黨外雜誌則刊載質詢與答復過程，算是難得的黨禁大辯論。當時《八十年代》即以〈國民黨攔得住組黨的潮流嗎？〉，詳載了立法院質詢與答復過程，並提出批判。

相較於《八十年代》對黨禁的「批判」方式，同時創刊的《美麗島》，自始即以「辦雜誌行結社之實」，企圖結合黨外公職與非公職菁英進行組織化。《美麗島》總社就像是一個「黨外黨」的總部，各地服務處則是其分支黨部，因而當時就有「美麗島政團」之稱。換言之，此時期的黨外雜誌，除在「言論」上持續批判戒嚴、黨禁外，《美麗島》已開始以實際行動挑戰禁忌。

省市長民選

1967年7月1日臺北市改制直轄市，1979年7月1日高雄市也升格直轄市，原民選市長因而都改為官派，地方自治反遭限縮。黨外雜誌在討論地方自治議題時，論述焦點雖集中於臺灣省政，但訴求已從《自由中國》的「省長民選」，擴大為「省市長民選」。

《美麗島》第1期〈讓地方自治在臺灣生根！〉，即直指北高兩市升格後，反而讓「臺灣省試行自治的版圖越來越小，臺灣人民從北到南，臺北市長、臺灣省主席、高雄市長，一個也做不了主！」，批判這已是「臺灣地方自治的危機」。

《這一代》第13期〈請實行省長民選〉則強調「明定自治事項與中央委辦事項的分際，選舉省長與省議員，分別行使職權。…我們臺灣這個「民主陣營」的堡壘……更加強固……」。

二、本土化／臺灣化

另外以「臺灣」為安身立命之地的論述，在1970年代初期的《大學雜誌》發展出「革新保臺」的兩岸分治氛圍，至1975年代起的黨外雜誌《美麗島》，「臺灣」論述則始終貫穿其間。於是，從虛幻「法統」的質疑與批判，到「認同臺灣」的確立，黨外雜誌開始在民主運動「本土化／臺灣化」的面向上擴展新意涵。

國會改選

黨外雜誌在要求改選之際，開始思索具體方案。張俊宏於《台灣政論》中〈變局裏該怎麼辦？〉一文，質疑中央民代代表性後，即提出「折衷」方案：「假設以人口為計算標準的話，

目前一千六百萬同胞中本省人以一千三百萬計，每十萬人口選一名，可選出一百三十名議員；外省人口以三百萬計，不妨爲了保障少數再乘以一倍，則爲六百萬人，外省人則可選出六十名的保障名額，這樣至少在新國會中可佔有三分之一強的保障席次。」

在《這一代》上，許一文（即施明德）等提出凍結現有國民大會、立法院與監察院另設「第四國會」，其第四國會如何產生？在《美麗島》及《八十年代》轉載費希平、黃信介與康寧祥的「如何加強中央民意機構」的建議中，其「近程計畫」是要推動資深中央民代自動退休，另擴大在臺之增補選；而「遠程計畫」則是「爲了維持地區的代表性，由中國大陸各省（市）所選出之立法委員，每省（市）最少應保留兩名（職業團體所選出者在內）；監察委員每省（市）最少應保留一名，人數不足時，以保障名額補選產生，僑居地之立監委員，由總統遴選補充。……立法委員維持兩百人左右，自由地區選出一百人，大陸各省（市）及僑居地保留一百人；監察委員維持一百人左右，自由地區選出五十人，大陸各省（市）及僑居地保留五十人。」

比較這些方案，縱有不同，但皆考量到「省籍分配名額」，這類建議或許是爲了「中央民代全部更新」而做的妥協，然而未考量實施上的困難（或不可行），也再次反映「大中國」思維，重新回到《自由中國》階段的國會改選主張。換言之，在「本土化／臺灣化」上意涵，亦受侷限。

自決

「臺灣命運人民自決」源於戰後「臺灣地位未定論」，更明確地說，它是戒嚴白色恐怖時期，臺獨主張的另一種委婉表達。

1971年中華民國「被逐出」聯合國後，臺灣長老教會曾在12月29日發表〈國是聲明〉，即表達「反對任何國家罔顧臺灣地區一千五百萬人民的人權與意志」的主張；1977年8月的〈人權宣言〉更表明「堅決主張：『臺灣的將來應由臺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』」，以及「使臺灣成爲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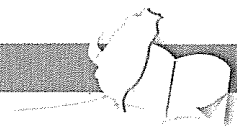
白色恐怖時期遭壓制的禁忌「臺獨」，在進入1970年代後，也因長老教會這份〈人權宣言〉而重上檯面。不過，這時期的黨外運動與雜誌，迴避「臺獨」而突顯「自決」，但爲免「招禍」，不用「自決」兩字，而是強調「臺灣命運人民決定」。

例如，1977年6月面對美國與中國建交愈明，臺美斷交將近，《這一代》9月刊出「我們的話」來表明立場：「在國際強權交易的過程中，在臺灣一千七百萬中華民國的自由民，他們有表達選擇他們自己意志和前途的權利，他們的命運絕不能任意受強權的支配。」

它的基本論述是「臺灣的命運（或未來）由臺灣人民決定」，不過，「中國人」與「中華民族」還是會不時出現，甚至「爲降低風險」而出現如「臺灣一千八百萬人民對中華民族所能作的最大貢獻」之類的文字說明。

一邊一國

1975年8、11月張景涵（即張俊宏）發表於《台灣政論》的〈變局裡該怎麼辦？〉與〈我



們的方向與現代化》二文指出：「當年退出安理會席次時，如早加主動爭取留置聯大，只要順水推舟，即可免於遺留諸多後患，同樣的假如能以此為鑑，當美國承認中共之前，主動嘗試推動一種權宜措施，拿出斷臂的勇氣，主動以現實主義為出發點推動割肉補瘡之策，說不定還能爭取最後的機會，創造柳暗花明的境界。……」，「當這一終極的遠程目標（按：指統一）未能立刻實現的時候，是否應把重點放在可以努力的部分，那麼這一部分未嘗不就是『現狀中國』的維持……，至於所謂『現狀的維持』，以目前而言無非乃是指：『臺灣中國』與『大陸中國』同時並存的維持。」

這種反思「一個中國」思維，以爭取留在聯合國的主張，與 1960 年代起國際上「兩個中國」主張相呼應，黨外雜誌在 1970 年代中期，低調表達「自決」主張的同時，也委婉出現兩岸「一邊一國」的主張。

伍、美麗島事件後之黨外雜誌

美麗島事件後，黨外運動重挫；經 1980 年的大審與年底的選舉，黨外再獲社會溫暖與肯定。重新整隊後的黨外，再度投入「辦雜誌」，並開創出 1980 年代黨外雜誌「百花齊放」的輝煌新頁；黨外運動也因「選舉」及「雜誌」同步運作，擴大群眾動員，積累能量，1986 年 9 月 28 日「民主進步黨」成立，以行動突破戒嚴體制。

這段時期的黨外雜誌，主要有《八十年代》系列、《蓬來島》系列、《政治家》系列、《深耕》系列、《關懷》系列、《前進》系列、《自由時代》系列、《新潮流》系列與《薪火》等。

為了突破查禁與停刊的言論管制，此時黨外雜誌出現「備胎雜誌」技術運用，為了突破報禁所造成的黨外資訊封鎖，黨外雜誌也走向「新聞周刊」。淺顯易懂的文字，迥異過去政論雜誌的學理論述風格，大大拉近黨外與民眾、黨外與支持者間的距離，甚至多次動員民眾參加街頭運動，將雜誌的運動工具性發揮極致。

一、自由化 / 民主化

說到「言論自由」，國民黨總是說「混淆視聽，打擊民心士氣」；說到「結社自由」，國民黨總是說「製造分裂，破壞團結」；說到「集會、示威、罷工自由」，國民黨總是說「騷擾滋事，陰謀暴亂」。……在這種情況下，要對抗國民黨的違憲行動，真正有效的不是辯論，而是行動——把憲法第十四條「集會自由」和第十六條「請願權」搬出來實踐——走上街頭抗議去。

這篇 1987 年解嚴前的《自由時代》社論〈走上街頭，行使憲法權利〉，將美麗島事件後的黨外運動（及黨外雜誌），不畏政府掃蕩壓制、一再挑戰威權體制「禁區」的現象清楚表露。

從言論到實踐

取消臨時條款、解除戒嚴、重組國會（國會全面改選）、開放黨禁與報禁、省市長民選、特赦政治犯等訴求，黨外雜誌上不時可見；黨外與行政院在立法院內就相關議題的精采對話，

猶如政策辯論，也是黨外雜誌轉載的重要素材。此外，以往言論禁忌場域，如蔣家、國民黨權力鬥爭史、黨政軍警特之權力內幕、江南命案、陳文成命案、二二八事件等議題，也是此時黨外雜誌的熱門題材，它們以新聞或評論，直接挑戰威權體制的控制。

極大多數的黨外雜誌，全力投入黨外運動，也改變了它的「對話」方式。不同於「呼籲」、「期許」與「要求」，這種從《自由中國》時代以來的「與政府對話」形式，此時的黨外雜誌已走出「與黨外」及「與民眾」對話方式。「與黨外」對話形式，如〈釐清黨外的角色與意義——黨外運動不應以選舉為目的〉、〈先組黨再運動〉；「與民眾」對話形式，又以《自由時代》系列最為突出，例如，呼籲民眾加入「臺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」、號召民眾上街頭抗議戒嚴。

公投

曾在《自由中國》中「驚鴻一瞥」的「公投」，於1982年再度出現。10月26日立委蘇秋鎮於立法院向行政院提出口頭質詢：「在民主國家有關重大國是爭議不決時，執政者方面為求建立其堅強之政治統治基礎，向來均採用公民投票之方式，求全民表決，結果由全民負其責任，以結束長期爭議。……為此，就（一）國會應否全面改選；（二）戒嚴令應否解除，請求公民投票。」

此建議當然為行政院所拒絕。這種討論，深具意義，除彰顯公投的民主意義外，也突顯國家主權在臺灣的事實。

二、本土化／臺灣化

當要求解嚴、開放組黨、開放報禁、國會全面改選、省市長民選等，已不再是「言論禁區」後，此時的黨外雜誌進一步將「自決」、「臺獨」，以及「總統直選」，推上臺灣民主運動議程，深耕「本土化／臺灣化」的意涵。至此，臺灣民主運動發展上各階段里程碑，已全部進入公開討論的議程。

自決

《深耕》1982年10月10日的社論〈雙十獻辭：同胞仍須努力〉，正式使用「自決」一詞。於是，走過「臺灣命運人民決定」的隱晦，「自決」一詞至此正式公開登場，也再次反映黨外運動挑戰禁忌的決心。1983年底立委選舉，黨外主打「民主、自決、救臺灣」，黨外雜誌亦大幅報導相關選舉新聞，並就「自決」進行討論。

臺獨

1987年4月18日《自由時代》系列負責人鄭南榕在群眾演講場合，公開宣示：「我主張臺灣獨立」；解嚴（7月15日）前的這一聲，為爾後「臺灣獨立」主張在島內公開化揭開序幕。

《自由時代》系列雜誌，隨後相繼出現多篇臺獨主張文章，強調這是人民言論自由與自決權利，並提出建立「東方瑞士國」的願景。接著，幾起臺獨主張言論，及隨之而來的司法動作，



都為黨外雜誌廣泛報導。

於是，在「本土化／臺灣化」這條道路上，美麗島事件前的黨外雜誌，踏出「臺灣命運人民做主」的一步，而本時期的黨外雜誌則走過「自決」，來到了「臺灣獨立」。

總統直選

早在 1975 年增額立委選舉時，郭雨新即提出「總統直接民選」的政見，但「總統直選」一直未在臺灣民主運動上被正視，直至解嚴前，黨外雜誌終於將之推上討論議程，並在爾後的街頭運動，同列重要訴求之一。總統直選在臺灣，除選民的民主參與意義，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主權範圍的確認，與政權臺灣化及公民投票（自決）具有相同意涵。

陸、結語

回顧戒嚴時期政論雜誌在臺灣民主運動議題設定上的呈現，可提出下列幾點結論：

一、《自由中國》是臺灣民主運動議題的重要源頭

《自由中國》的言論與政治主張，幾已揭露爾後臺灣民主運動的重要議題與訴求，可說是臺灣民主運動的重要源頭。在「公投」主張上，雖非社論，且未有進一步論述，但已令人「驚鴻一瞥」。由於「反共統一」的政治價值選擇，致《自由中國》在「本土化／臺灣化」上的意涵，未有進一步發展，但停刊前邀稿翻譯的〈重行考慮中國問題〉，正式出現「兩個中國」主張，對照後來雷震出獄後於 1972 年所提出的「中華臺灣民主國」的主張，兩者應有政治理路上的關連。

二、《大學雜誌》鎖定國會全面改選

或許受限於 1960 年《自由中國》組黨所遭遇的迫害與壓制，以及後來白色恐怖的肅殺氣氛，1970 年代的《大學雜誌》代表著民主運動「重新出發」，在青年「革新保臺」運動中，將對威權體制的批判及法統的質疑，全聚焦於「國會全面改選」。或許，正因此階段的《大學雜誌》只持續兩年，致未能在其他議題及民主運動不同面向的意涵上多所發揮。

三、黨外雜誌積極朝「本土化／臺灣化」發展

黨外雜誌，不論美麗島事件前或後，因認知政治運動的重要性，致雜誌與選舉有密切關連，於是連接回到《自由中國》時期已設定的民主運動議題，並進一步深化其意涵。尤其，在「本土化／臺灣化」意涵的擴展與深化上，扮演重要角色。

四、雜誌與國民黨的關係

除時代之國際背景外，《自由中國》的創刊有蔣介石穩固權力之「民主櫥窗」之需求，在蔣介石建立完成強人威權統治體制後，《自由中國》基於自由民主理念之堅持，與國民黨的關係由密切走向緊張對立，最後因與本土政治勢力結合組黨，遭國民黨強力壓制而告結束。

《大學雜誌》的出現，也有類似背景。因應蔣經國準備接棒、以新氣象營造新人氣勢之需求，知識份子與蔣經國勢力巧妙合作，《大學雜誌》創刊並掀起青年改革問政風潮。但也因言論尺度的升高，致國民黨撤離支持，加上內部認知差異，《大學雜誌》最後以分裂告終。

而 1975 年代中期開始的黨外運動或黨外雜誌，自始即站在國民黨的「對立面」，毫無國民黨的淵源與包袱，亦試圖走出「黨外」新路的企圖，讓黨外雜誌獲得更大發展的可能。當然，也因此得時時面臨國民黨的強力掃蕩，尤其是 1979 年《美麗島》「組織化」行動，最後遭強力壓制的「不幸」。

五、雜誌與黨外運動關係

《自由中國》與《大學雜誌》，皆持知識份子「論政」風格，以對政府「建言」自許。《自由中國》結束於對政治參與的體認，以及結合本土政治勢力的企圖之時；而《大學雜誌》的結束，關鍵也在原知識份子對是否進一步與政治行動結合的不同選擇上。

黨外雜誌則採不同策略，自始就要結合政治與選舉。美麗島事件前之黨外雜誌，其「知識份子」論政風格較濃，而《美麗島》及美麗島事件後的黨外雜誌，已完全轉化為黨外運動的一環，並將雜誌的「運動」角色發揮至極致。

參考資源

- 李筱峰（1987）。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。臺北市：自立晚報。
- 李筱峰（1999）。臺灣一百件大事（下）。臺北市：玉山出版社。
- 秦鳳英（1992）。知識菁英對威權體制民主化之影響研究——臺灣「大學雜誌」個案分析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臺北市。
- 張炎憲（1998）。覆刻緣起。新台灣（覆刻版）（頁3-4）。臺北市：聯經。
- 彭琳淞（2004）。黨外雜誌與臺灣民主運動。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：第七屆中華民國國史館專題論文集（頁693-782）。臺北市：國史館。
- 彭琳淞（2004）。威權體制的官方論述——以立法院公報之戒嚴、黨禁與報禁為中心（1950-1987）。台灣文獻，55(1)，頁65-90。
- 鄭南榕（1988）。時代觀點。臺北市：自由時代。
- 薛化元（1996）。《自由中國》與民主憲政——1950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。臺北市：稻鄉。
- 魏誠（1984）。《自由中國》半月刊內容演變與政治主張。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，臺北市。